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的收入呈下降趨勢，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相對二零零七年亦出現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正呈下降趨勢，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相對二零零七年亦出現下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下降13%；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18%。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下降69%及10%；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21%及2%。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淨利潤及淨利潤率會因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客戶的偏好出現大幅波動。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提升或維持本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率。倘本集團於日後繼續面臨收入及淨利潤率的下降，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業務高度集中於有限的幾類保險產品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 ILAS。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 ILAS 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99.7%、99.8%及99.1%。此外，由於回報的不確定性，ILAS 涉及高風險且未必可產生高回報，因此無法確保 ILAS 在受到香港市場的持續接納且本集團將能夠透過安排 ILAS 而維持本集團的收入。因此，本集團自銷售 ILAS 錄得足夠可持續收入的能力的任何重大惡化及 ILAS 市場需求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該等產品的銷售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一次性佣金收入，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的可重複性並無保障

我們的收入乃來自與我們為產品發行人銷售 ILAS、普通及傳統保險產品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佣金，該佣金很大程度上屬於一次性的性質，並不取決於客戶已委託產品發行人的有關產品計劃的期限長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佣金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96%。此外，儘管我們一直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已成功發展不同的營銷渠道以從推介、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業務和直接營銷來製造商機，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中僅有34.3%乃由我們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業務（指現有

風險因素

客戶透過本集團採購新產品)產生。故此，無法確保我們能夠自經常性客戶產生日益增加的佣金或產生佣金，或成功地與新客戶安排保險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鑒於我們大部分佣金的一次性性質，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實現佣金收入的增長，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進行我們未來的計劃。

本集團業務所屬的投資相連業務存在波動性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業務推介及 ILAS 產品的介紹。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倚重於香港對 ILAS 產品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影響香港 ILAS 產品需求的基本因素是受到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推出的影響，財務規劃理念在香港深入人心。其他可能影響 ILAS 產品的需求的潛在因素包括投資市場的氛圍、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個人可支配收入的變動。然而，ILAS 產品的供應主要受到其需求及產品發行人發行 ILAS 的盈利能力所推動。根據保險業監理處 (OCI) 發佈的香港保險業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ILAS 業務保單保費的年增長率分別為42.7%、73.7%、-22.8%及15.7%，而於相應年度內有效個人人壽業務的非投資相連業務保單保費的年增長率分別為5.0%、7.4%、9.2%及10.7%。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屬的投資相連業務存在波動性。無法確保本集團在投資相連業務體制中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將實現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接受程度而有所波動

儘管於聯交所上市各類公司可能將提供 ILAS 作為一項輔助服務且該等公司的業務模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類似，但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是獨立保險經紀。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的服務持續贏得市場的接納並向市場推出新服務。儘管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就本集團的服務持續贏得市場接納，但倘若本集團無法實現該目標，則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 ILAS 發行人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英國友誠國際有限公司及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等主要 ILAS 發行人建立的業務關係乃我們目前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此等業務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令本集團能夠與該等 ILAS 發行人協定更有利的條款，從而惠及我們的客戶。本集團已與主要 ILAS 發行人建立五年到九年不等的業務關係。目前，本集團與各 ILAS 發行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乃按 ILAS 發行人授予本集團的商業條款及／或條件而建立，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後 ILAS 發行人準備接受由本集團向彼等轉介或介紹的業務。

風險因素

一般而言，CFS 與產品發行人(如 ILAS 發行人)所訂立經紀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應以獨立承包商的身份向產品發行人轉介業務，而產品發行人應定期按規定比率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作為回報。
- (ii) 產品發行人保留不接受由本集團介紹的業務的權利。
- (iii) 倘有關客戶於佣金回補彌償期間(通常自 ILAS 執行日期起6個月到24個月不等)終止定投 ILAS，則本集團將向產品發行人退回我們按比例收取的佣金，即倘一名客戶在其保單執行日期後數月終止其定投 ILAS 且該終止發生於彌償期間內，則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彌償期間內保留部分月份的佣金並須將已收取的任何多餘佣金退還予產品發行人。有關佣金回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佣金回補風險」一段。
- (iv) 協議無屆滿日期及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及／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例如：
 - (a) 針對本集團提出清盤程序；
 - (b) 本集團停止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任何不當行為，而產品發行人認為會或可能會損害其利益；或
 - (d) 任何違反經紀協議項下條件的行為。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地與產品發行人維持現有及／或建立新的戰略關係。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及／或建立該等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而言，我們極其倚賴五大 ILAS 發行人，且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仍會繼續對其加以倚賴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該等客戶隨後則與產品發行人訂立保單。作為回報，我們會向不同的產品發行人(我們的客戶向該等產品發行人購買保單)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及經常性費用收入。就我們總收入中的絕大部分收入而言，我們倚賴獨立於我們的少數國際 ILAS 發行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大 ILAS 發行人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約98.5%、96.9%及97.1%(在佣金收入方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最大 ILAS 發行人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0.9%、48.2%及43.7%(在佣金收入方面)。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自該等 ILAS 發行人取得佣金收入及經常性費用收入，或自其他 ILAS 發行人取得可資比較的佣金收入及經常性費用收入(或根本不能取得)，以

風險因素

抵銷因失去任何該等 ILAS 發行人而造成的任何收入虧損。倘任何該等 ILAS 發行人嚴重減少、拖延付款，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顧問團隊以及彼等的團隊主管以開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團隊的不懈努力。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經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一直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常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在無任何合適繼任者的情況下喪失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同，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於初始固定任期屆滿後能夠挽留執行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為其服務。喪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倚賴顧問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錄得收入。顧問的團隊主管參與管理、監督及培訓其團隊成員，在監控及管理顧問為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創造收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CFS 已與顧問訂立服務合同，條件是彼等專門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經紀服務，而非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服務合同各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有關合同。此外，CFS 與顧問訂立的服務合同規定，於合同持續有效期間，未經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顧問不得從事推廣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或僱員而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於香港從事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緊隨服務合同屆滿後三個月內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對顧問的爭奪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吸納及挽留該等人士。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維持高質素團隊主管及／或其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倘本集團不能與顧問的團隊主管及／或團隊成員維持合作關係，且本集團無法物色到其他團隊主管及／或團隊成員替代彼等，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顧問未必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就任何客戶及潛在客戶因顧問所提供的服務而針對本集團可能提起的訴訟，為本集團提供針對該等訴訟的彌償

顧問擔任本集團的代表，彼等負責根據香港有關法定團體及政府機關的一切適用守則、規則、法律及法規，在獨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範圍內物色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顧問將就任何客戶及／或潛在客戶有關或因顧問提供服務而可能徵收、引致、招致或作出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索償、法律程序、費用、損失及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顧問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或根本沒有財務資源)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彌償。倘顧問缺乏財務資源提供該等彌償，則本集團可能須為客戶及／或潛在客戶作出補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計算機系統潛在故障及中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倚賴高效及有效的計算機資訊系統提供準確、及時的信息，以協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個性化諮詢服務。為防止計算機系統出現故障，本集團持續監控、維護及升級計算機系統。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算機系統不會出現任何中斷，倘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佣金回補風險

本集團就業務轉介及介紹向各產品發行人收取經紀佣金收入。佣金乃按客戶向產品發行人作出的定期供款計算。根據本集團與該等產品發行人訂立的協議的條款，產品發行人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可於彌償期內由產品發行人僅就定投 ILAS 按比例追回。彌償期通常介乎6個月到24個月不等。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不願意於彌償期內終止定投 ILAS，原因是倘如此行事，彼等可能遭致大額收費或罰款。二零零九年產生的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所承擔業務的佣金回補金額約為6.7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佣金回補金額約為5.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定投 ILAS 的過往趨勢及實際佣金回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於年內就定投 ILAS 收入所承擔的 實際佣金回補(百萬港元) ⁽¹⁾	3.3	4.3	6.7

附註：

(1) 實際佣金回補指由本集團承擔的產品發行人於年內就與過往年度所產生收入所收取的實際佣金回補。

無法保證估計佣金回補與實際回補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差異，該等估計佣金回補或會不準確及不精確。由於實際佣金回補額可能超過估計佣金回補，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績造成直接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已要求顧問全面瞭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並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產品的條款、性質及特點。此將有助於客戶規劃其 ILAS 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

風險因素

的佣金回補風險。倘大量客戶於彌償期內提前終止定投 ILAS，其可能令本集團遭致虧損，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合規標準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提供的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由政府及監管機構(如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MPFA)界定並須遵守有關法規及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文。與批文或監管要求有關的合規標準亦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新的法律法規及／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限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從而本集團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未能獲得有關部門的註冊及／或牌照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顧問須獲得有關機構(包括保險監督或兩個獲認可的保險經紀機構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IBA) 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HKCIB) 之一)的註冊及／或牌照，以向客戶提供服務。該等註冊及批文須於屆滿後重續。有關機構的監管制度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規管架構」一節。自 CFS 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有關機構拒絕重續本集團及顧問的註冊及／或牌照。然而，倘該等註冊及／或批文未能於到期後重續，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機構頒佈新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遭致額外合規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難以發現及制止顧問的不當行為

顧問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法或引致監管處罰、訴訟或嚴重的聲譽或財務損失。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i) 採用不符合保險經紀專業操守和道德的招攬及廣告方式；
- (ii) 使用任何存在錯誤陳述或不完整的說明、傳單或便函，其涉及已經或將向潛在保險買家發行的任何保險合同的條款、利益或優勢；
- (iii) 採用保單或保險合同的任何不完整比較，以誘導投保人放棄或更換保單或保險合同；
- (iv) 向任何潛在投保人提供任何付款、折扣或饋贈以誘使其透過發行人投保；及
- (v) 以不負責任或不誠實的方式透過廣告、名片、傳單、信函、符號或其他手段向公眾推銷或宣傳。

我們無法始終監控顧問的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防止及監察該等行為的措施未必在

風險因素

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問的不當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顧問可能進行不當銷售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產品發行人（開發本集團所推廣的保險產品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將就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佣金和經常性費用，及本集團會向顧問提供佣金，作為彼等成功安排有關保險產品（由產品發行人開發）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強制性公積金供應商提供）的報償。產品發行人支付的佣金因保險產品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顧問可能受利益驅使而出售佣金較高的產品，而非投保人及／或潛在投保人實際所需或適合的產品（倘投保人所需的有關產品的佣金率較低），因此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本集團無法保證，在現有業務模式下，顧問會始終推銷投保人及／或潛在投保人實際所需的產品，彼等亦可能不會推銷該等產品。

此外，除與CFS的合約關係外，大部份顧問亦與CAM訂立合約，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或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顧問代表CAM進行業務活動時，本集團並未直接控制彼等的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就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與CTL簽訂非獨家授權協議，以使用CTL在香港註冊的多個商標。CAM在開展業務以及顧問在代表CAM時亦會使用該等商標。鑒於本集團與CAM的密切關係以及在開展各自業務時使用該商標，倘顧問在代表CAM時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進行任何不當銷售，或任何顧問在代表CAM履行彼等的職責或在應用本集團亦在使用的商標時違反有關規則及法規並導致有關監管當局對顧問及／或CAM進行任何制裁，則本集團可能就彼等的不當行為、不當銷售及／或違反有關規則及法規而面臨聲譽風險。因此，本集團的企業聲譽及形象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企業聲譽及形象對本集團向公眾推廣產品而言屬至關重要。

我們曾因顧問的不當行為或不當銷售而陷入訴訟、檢查及調查。有關針對本集團之索賠或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調查及合規事宜概要」一段。儘管自CFS於一九九五年成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的企業會員以來，有關監管機構（包括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法院未曾就不當銷售產品或任何其他監管事宜提出或作出對本集團不利的判決、裁決或任何形式的制裁，但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訴訟、檢查及調查的結果。鑒於未來訴訟、檢查及調查的不可預測性，任何不利的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未來的計劃

我們的顧問團隊及業務營運的進一步擴展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計劃擴展需要我們物色合適的人才及市場。然而，即使我們在物色人才及市場方面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在市場中保持有效競爭，則或會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的股息可能並非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股息可按有關法律所允許的從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可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FS 分別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 CFG 宣派總計約100.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72.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無法確保日後我們將按與過往相當的水平派付股息或我們根本不會派付股息，潛在投資者應該知道的是我們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日後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

此外，倘溢利獲分派為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故此，無法確保我們於日後將宣派股息。日後的股息(如有)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形勢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盈利均來自香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香港經濟整體表現的影響，而香港經濟則受到諸多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情緒、監管環境的變動及利率的波動。此外，香港的未來前景與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密切相關，任何該等發展的不利中斷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的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包括銀行及保險以及保險經紀公司)的競爭，彼等已發展並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類似的諮詢服務。該行業的競爭主要基於服務的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及定價。

儘管本集團目前所從事的獨立經紀行業存在若干進入壁壘(有關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超過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或能夠捕捉潛在或新的市場機遇。任何競爭加劇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從而侵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對本集團的營運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經濟衰退有關的風險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i) 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困境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市場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
- (ii) 經濟放緩或衰退甚或潛在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拖延、推遲或取消向我們進行採購(包括取消先前作出的採購決定)；
- (iii) 在艱難的經濟狀況下，消費者為減少酌情開支可能放棄購買 ILAS 及其他保險產品；
- (iv) 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來自其他渠道的流動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資金；及
- (v) 我們股份交易價的波動可能加劇。

倘經濟衰退或金融危機的時間延長，則該等風險可能加劇。經濟衰退後，我們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及成交量可能急劇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市場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將始終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場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大幅波動。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大幅波動，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波動及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大幅或突然的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可能急劇波動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以下因素而發生大幅波動：

- (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未來計劃的認知；
- (i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動；
- (iii)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iv) 技術創新；
- (v) 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vi) 股份的市場容量及流動性；及
- (vii)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以上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市場價發生大幅波動。

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遭受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1.00港元及每股1.2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認購人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即時攤薄每股32.7港仙及每股37.7港仙。

我們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現有業務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該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有關權利及優惠。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場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所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場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將向我們的僱員及商業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風險因素

參照估值師的估值，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該做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所需要的資金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股份數目，從而導致我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中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來自各種公開的政府資料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保險與保險經紀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公開政府刊物。我們相信此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來源乃為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適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時我們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我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公開政府刊物的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倚賴該等統計資料。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的有關資料一致。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應對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賦予何等分量或重要程度。